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暑期在職進修碩士班

112學年度舊生註冊須知

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
NATIONAL TAIWAN NORMAL UNIVERSITY

註冊事項

1.繳費

2.學生證

3.選課

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5.學務相關(兵役、學生團體保險.....)

6.宿舍申請



1.繳費

總務處出納組: 02-77491346

繳費期限

- **112年7月3日(星期一)前**
- 請於**7月3日前**繳納學雜費基數、基本學分費、電腦及網路通訊使用費、學生團體保險費
- 符合註冊資格但未依規定期限繳納學雜費與學分費者，視同未註冊，舊生應予退學。

繳費單列印

- 列印網址：<http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，或至師大首頁/學生/學雜費資訊專區/列印繳費單列印查詢。

繳費方式

- **繳費通路**：郵局、中信銀臨櫃、便利商店、ATM(含webATM)、信用卡或台灣Pay繳費。
- **注意事項**：因資安因素，若手機或桌電等設備之繳費頁面被系統安全模式阻擋，請改以**微軟系統**進行繳費。
- 相關繳費說明，請參閱總務處出納組網頁→學生學雜費→**繳學費Q&A**
 - (網址：<http://www.ga.ntnu.edu.tw/cas/form/繳學費Q&A.pdf>)

繳費證明單

- 繳費證明單可於繳費後5個工作天，自行上網下載列印或逕洽中信銀客服專線0800-017-688申請發單，請妥善保存繳費收據或繳費證明單。

2.學生證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491107

免蓋註冊章

- 自106學年度起取消學生證蓋註冊章之規定，持舊版學生證之同學可至教務處註冊組/公館教務組領「免蓋註冊章」貼紙，自行貼於學生證背面。

悠遊卡學生票優惠

- 悠遊卡學生票優惠預設4年期限，設定為入學年度至效期年度之10月底到期，屆時尚未畢業者，請持學生證至註冊組或公館教務組服務窗口主動辦理展期，每次展期1年。
- 因辦理展期必須持卡片至展期機過卡，逾時未辦理展期者，票卡會取消學生優惠改為普通票費率(過卡嗶聲由二聲改為一聲)，請同學注意自身權益辦理展期。

3.選課

選課期程

選課系統開放時間：
選課期間**每日9：00至24：00整**

暑期班

◆ 初選：
112年6月26-28日

◆ 加退選：
112年7月3-7日
各階段皆為線上即時加退選

行事曆

請至[教務處/](#)
[學校行事曆](#)下載



重要規定

1. 在職專班**每學年**（暑期）修習學分數**上限為18學分**（不含學分另計之科目）；**下限由各系所自訂**，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低於各系所規定者，將依[本校學則](#)第83條，予以**休學**。
2. 跨修日間學制課程與校際選課累計之總學分數，不得超過所屬系所規定畢業學分總數之三分之一。
3. 選課應於規定期限內行之，若有疑義，請立即向課務組反應，逾期不再受理。
4. 在職專班學生不得修習教育學程。
5. 更多規定請至「[教務處](#) / 選課 / [在職專班學生](#)」查詢。

選課系統

1. [在職專班學生選課網址](#)
2. [師大首頁](#)/學生/選課專區/選課系統(在職專班暨EMBA班)

選課帳號密碼

選課系統帳號密碼同校務行政入口網，若忘記密碼，另可進行[密碼變更](#)。

✓ [開通說明](#) ✓ [密碼變更方式說明](#)

選課相關問題洽詢

- ◆ 課務組總機：02-77491114
- ◆ 分機與電子信箱：教務處網頁/[課務組執掌](#)查詢。

4.成績與學分抵免

教務處研究生教務組：02-77491107

學期成績

- 成績之考查依據本校學則、學生成績作業要點暨相關教務章則規定辦理。
- 本校自104學年度起實施成績等第制。本校登錄學生選課之學期成績，以選課清單為依據，清單未列之科目，不予登錄。清單所列科目若任課教師未送成績或逾時未完成，均以等第制「X」計算，並計入學期平均。

學分抵免

- 辦理日期：112年6月26日起至112年7月10日
- 辦理地點：[線上申請]後，列印申請表連同相關附件進行[紙本審核]。
- 教務處抵免學分網址：
- https://www.aa.ntnu.edu.tw/zh_tw/GSD/CreditTransfer02/CreditTransfer03
- 路徑：教務處首頁—研究生教務組—抵免及赴外採計—學分抵免

5.學務-學生兵役

學務處生活輔導組：02-77491060

申請資格

- 凡在學學生符合下列年齡者：
申請緩徵：33歲以下。
申請儘召：36歲以下士兵；50歲以下尉官、士官；58歲以下士官長、校官。

申請期間

- 6月
- 未完成學生兵役申請者、復學生、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者，請依限至【學生兵役申請系統】線上申請並繳交下列表件：
緩徵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。
儘召申請：學生兵役申請表及退伍令影本。
- 若於在學期間收到「召集令」而未完成儘召申請，可持在學證明及召集令至後備指揮部，申辦免除召集。

申請流程

- 本校首頁點選「學生專區」→登入「校務行政入口」/應用系統/學務相關系統/學生兵役申請系統→點選左邊之「兵役申請及查詢」→按「新增」輸入資料→儲存並列印「學生兵役申請表」→郵寄或送至生活輔導組
- 戶籍地址若有異動者，請務必持身分證至教務處更新資料，以維兵役權益。

資訊查詢

- 可隨時至兵役系統查詢「審核狀態」、「核准文號」、「核准生效日」、「核准失效日」、「消滅核准日期」及「消滅核准文號」等資料，若核准已失效而未畢業，則須申請「緩徵延長」或「儘召延長」，以免收到徵集令或召集令。
- 學生兵役網頁<https://assistance.sa.ntnu.edu.tw/學生兵役及役男出國/>

5.學務—學輔系統、學生團體保險、學雜費減免

學生輔導系統登錄基本資料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491059

- 學生資料若有變更，註冊時請登入師大首頁校務行政入口網之應用系統→學務相關系統→學生輔導系統進行資料更新與修正。<https://iportal.ntnu.edu.tw/ntnu/>

學生團體保險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491061

- 本校學生均應加入學生團體保險，如欲放棄加保者，請上網下載填寫「不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申請書」後，**於6月12日至6月17日前**交申請書正本至本組後再繳學雜費，未於期限內辦理者視同棄權。
- 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Y8kq6n>

學雜費減免—學務處生活輔導組 電話：02-77491057

- 申請時間：**5月20日至6月30日**。上傳文件：去年綜合所得稅清單，身障手冊，相關人3個月內記事欄不能省略之戶籍謄本（未婚者：父母及學生本人。已婚者：配偶及學生本人）。
- 網址：<https://reurl.cc/pLKvKb>

6.宿舍申請

總務處學生宿舍管理中心：02-77496922

申請時間

- 112年4月27日至5月4日
- 路徑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>學生專區->登入校務行政入口->學生宿舍相關系統->學生宿舍申請系統

宿舍

- 公館校區男二舍2人房、4人房；女二舍2人房、4人房
- 住宿費：男二舍及女二舍2人房30,500元、男二舍及女二舍4人房18,000元。

繳費

- 抽中宿舍者於112年5月10日至5月16日繳費，逾期未繳費者，即視為自願放棄。
- 經核配及繳費後，不辦理退費。
- 列印繳費單網址：<https://ap.itc.ntnu.edu.tw/FreshLogin/>

住宿資訊

- 請參閱學生宿舍管理中心網頁公告，請連結總務處網頁：<https://www.ga.ntnu.edu.tw/> 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->行政組織->總務處->學生宿舍管理中心)

